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010-85343360  
Add: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010-65072239

##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同仁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自有）交换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6-2511BI041983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4,317,826.00（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同仁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自有）交换设备采购项目——  
2025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无线网络项目  
预20250108069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同仁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自有）交换设备采  
购项目——2025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  
门院区无线网络项目 预20250108069]

委托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2025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无线网络项目  
预20250108069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罗]

项目联系人：[刘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电 话：[1591100692]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柯瑞文]

项目联系人：[潘越][胡绍京]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六号E座10层]

电 话：[17710782297][1338120651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无线网络]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进行无线网络覆盖]。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配置所需无线网络建设设备及相关配套安装服务，所涉及的楼宇院区93楼/54楼/急诊楼等门诊、病房、手术室等区域。并在崇文门院区二期无线核心之间通过光纤实现网络互联，无线准入认证统一接入到亦庄院区现有H3C IMC认证平台，实现不同的院区相同的认证准入授权]。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

(以甲方实际可施工进场时间为准)

### 2.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限：[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3年]。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此期限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售后服务支撑:工程师10分钟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设备原厂远程支持服务:提供设备原厂3年免费维保服务,原厂7\*24小时在线技术支持,远程问题处理服务。就有关设备或网络的技术咨询及问题,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和处理,实时响应,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调解决设备安装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包括提供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等]。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甲方提供所需施工环境进场许可的联络及协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及布线等]。

##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整],¥[4817826]。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款项,即[¥ 2158913.00]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整]);项目验收后支付45%款项,即[¥ 1943022.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叁仟零贰拾贰元整]);设备质保期结束无任何问题支付5%质保金,即[¥ 215891.00]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整])。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 4.3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西城区前门西大街正阳市场1号楼 ]  
户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  
账号：[010903168001201090112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47L]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  
电话：[010-58269911]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11006014901800064606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19X7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  
电话：[010-58501688]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保密信息公开之日前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 第七条 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从项目完工之日起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正常平稳运行持续30日以上，甲方可组织项目验收。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相应国家相关的标准。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 包含项目实施文档、试运行报告、系统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培训文档以及建设单位所需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验收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

##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若因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其成果(以下合称“乙方交付物”)本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从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乙方应就上述侵权指控为甲方进行辩护, 并承担最终的责任。

其中, 甲方具有的通知与配合义务:

(1) 甲方在知悉侵权指控后, 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并向乙方提供与侵权指控相关的信息与文件。

(2) 甲方可授权乙方主导与该侵权指控相关的辩护、应诉及和解谈判(以下合称“抗辩程序”)。为进行抗辩之合理需要,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但该等配合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任何事实或责任的承认, 且不应不合理地增加甲方的成本或负担甲方的主要经营活动。

(3) 任何可能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承担付款义务、承认侵权或限制甲方业务经营), 均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的赔偿责任: 在满足本条前述约定条件的情况下, 如侵权指控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认定成立,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 (1) 该司法或行政机关判令甲方支付的损害赔偿金、罚金及诉讼费用;
- (2) 甲方为应对该侵权指控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 (3) 甲方为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而支出的费用, 以及为停止使用侵权成果、更换合格成果所产生的直接费用。

乙方的替代责任: 如乙方交付物被最终认定为侵权, 且甲方被禁止使用, 乙方应自担费用, 采取以下任一措施以确保甲方业务不受影响: (1) 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的合法授权; 或(2) 对乙方交付物进行修改或替换, 使其在不降低性能和质量的情况下不再侵权。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 ]；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 ]；处理方式为：[ /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自行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本合同相对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0]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10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0]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保证提供服务质量的：

- (1) 设备试运行时间达【90】日仍无法满足验收条件的；
- (2) 乙方不满足本合同第2.3条“售后服务”质保保修范围约定的；
- (3) 乙方不满足本合同第2.3条“售后服务”响应时效约定的；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多次（一年超过3次）出现技术故障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项目失败或延期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类费用、紧急采购支出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12]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但是，乙方违反本合同第8.1条“侵权处理”的除外。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以下称“守约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本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守约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守约方（含守约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守约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国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潘越 胡绍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见第14条）。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且乙方盖章时间晚于甲方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联系人：[冯国斌]

电话：[13520007051]

电子邮箱：[745805014@qq.com]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六号E座10层]

联系人：[潘越][胡绍京]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电话: [17710782297] [13381206519]

电子邮箱: [18953197688@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  
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  
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 附近一 2025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无线网络项目需求
- 附件二 中国电信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无线网络项目报价单
- 附件三 中国电信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无线网络项目配置清单
- 附件四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冯国斌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附件一

## 2025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无线网络项目需求

## 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2台
2	24口PoE接入交换机（高密）	2台
3	24口POE交换机	23台
4	48口POE交换机	19台
5	吸顶AP	305台
6	面板AP	585台
7	高密AP	14台
8	无线AC	2台
9	实施及售后服务	1套

## 设备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
1	吸顶AP	1. 支持802.11be标准, 2. 4GHz/5GHz双频段 2. 总空间流数: 4; 整机速率: $\geq 3.5$ Gbps 3. 1个10/100/1000/25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4. 支持蓝牙5.0 5. 原厂质保3年。
2	面板AP	1. 支持802.11be标准, 2. 4GHz/5GHz双频段 2. 总空间流数: 4; 整机速率: $\geq 3.5$ Gbps 3. 支持蓝牙5.0 4. 原厂质保3年。
3	24口POE交换机 (高密)	1. 24个10/100/1000/2.5GBASE-T以太网端口, 支持PoE+, 4个万兆SFP+, 2个12GE堆叠口 2. 实配: 2个电源, 10G-多模模块 4个 3. 原厂质保3年
4	24口POE交换机	1.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支持PoE+, 4个万兆SFP+, 2个12GE堆叠口 2. 实配: 2个电源, 10G-多模模块4个 3. 原厂质保3年
5	48口POE交换机	1. 48个10/100/1000/2.5G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 2个12GE堆叠口, 支持PoE+ 2. 实配: 1000W交流电源2个, 10G-多模模块4个 3. 原厂质保3年
6	核心交换机	1. 主控引擎 $\geq 2$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4$ , 2. 交换容量 $\geq 100$ Tbps 包转发率 $\geq 76800$ Mpps 3. 实配: 48个10G以太网光接口、冗余电源 4. 原厂质保3年
7	无线AC	1. AC主机支持 12个千兆以太网口, 12个万兆SFP+, 2个40G QSFP+ 2. 实配: AP资源授权; 配置冗余电源, 10G-多模模块 2个。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
		3. 原厂质保3年
8	高密AP	1. 支持802.11be标准, 2.4GHz/5GHz (2x2MIMO) (4x4MIMO) 三频段 2. 总空间流数: 8; 整机速率: $\geq 9$ Gbps 3. 支持蓝牙5.0, 支持PoE OUT 4. 原厂质保3年
9	实施服务	主线缆、辅材、交换机安装上架、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敷设、多模光纤敷设、AP安装、项目交付服务等

实现功能/目标:

1. 本次无线项目包括崇文门院区西区93楼（门诊、6-15F病房、报告厅、食堂），54楼（1-3F病区、4层手术室、5层ICU），急诊楼（B1-4F）的无线信号全覆盖以满足移动护理，手麻系统等业务系统终端设备的基础网络环境要求。
2. 满足WiFi7传输协议要求，提高无线网络的传输速率、稳定性、安全性等性能指标，以满足医疗业务的高效运行。
3. 实现对无线网络的实时监控、故障排查和远程维护，确保网络持续稳定运行；无线准入认证统一接入到南区现有H3C IMC认证平台，实现不同的院区相同的认证准入授权。

合同编号:



HQQF02501584CGN00

附件二

## 中国电信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无线网络项目报价单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华为	CloudEngine S8700-6	128279	2 台	256558
2	24 口 POE 交换机 (高密)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华为	CloudEngine S5735-S24PN 4XE-V2	15527	2 台	31054
3	24 口 POE 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华为	CloudEngine S5735-S24P4 XE-V2	11861	23 台	272803
4	48 口 POE 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华为	CloudEngine S5735-S48P4 XE-V2	13368	19 台	253992
5	吸顶 AP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华为	AirEngine 5773-21	1515	305 台	462075
6	面板 AP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华为	AirEngine 5773-23W	1462	585 台	855270
7	高密 AP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华为	AirEngine 6776-56TP	2300	14 台	32200
8	无线 AC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华为	AirEngine9700-M1	181937	2 台	363874
9	实施服务	/	中国	/	安装及调试服务	1790000	1 套	1790000
总价(元)						4317826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附件三

## 中国电信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无线网络项目 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编码	型号	配置	单套数量	总数
1	<b>CloudEngine S8700-6(C19_China) V600R024_核心交换机-2台</b>				
	02354FMT	S8700-06-B01	S8700-6 基本引擎组合配置(含一体化总装机箱*1,SRUEX1C0 主控板*2)	1	2
	03050DLR	LSG7X48SX1E0	48端口100M/1G/10G以太网光接口板(SFP+)	1	2
	02314NCE	PAC1K5S54-PF	1500W 交流&240V直流电源模块(前后风道,电源面板侧进风)	2	4
	88037HBX	L-MLIC-S87	S87基本软件,每设备	1	2
	21242247	RAIL-02	伸缩滑道	1	2
	88134UFK-2 TB	02354FMT_88134UFK-2TB_36	S8700-6 基本引擎组合配置(含一体化总装机箱*1,SRUEX1C0 主控板*2)_Hi-Care高级服务标准+ S8700-6主机_36月	1	2
	88134UFK-2 TD	03050DLR_88134UFK-2TD_36	48端口100M/1G/10G以太网光接口板(SFP+)_Hi-Care高级服务标准+ 48端口百兆/千兆/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_36月	1	2
2	<b>AirEngine9700-M1_Ordinarily C13 V200R023_无线AC-2台</b>				
	02354FRN-001	AirEngine9700-M1	AirEngine9700-M1主机(12个千兆以太网,12个万兆SFP+,2个四万兆QSFP+,无电源)	1	1
	02312FFU-002	PAC600S12-EB	600W交流电源模块(后前风道,电源面板侧出风)	2	2
	88039GRT	L-AIRAC-1AP	AirEngine无线接入控制器AP资源授权(1 AP)	5	5
	88035WFA	L-AIRAC-16AP	AirEngine无线接入控制器AP资源授权(16 AP)	1	1
	88035WFB	L-AIRAC-32AP	AirEngine无线接入控制器AP资源授权(32 AP)	12	12
	88035WFC	L-AIRAC-512AP	AirEngine无线接入控制器AP资源授权(512 AP)	1	1
	02318169	OMXD30000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2	2
88134UFK-1 NP	02354FRN-001_88134UFK-1NP_36	AirEngine9700-M1主机(12个千兆以太网,12个万兆SFP+,2个四万兆QSFP+,无电源)_Hi-Care高级服务标准+ AirEngine9700-M_36月	1	1	
3	<b>CloudEngine S5735-S24PN4XE-V2(C13_China)_POE交换机-24口POE交换机(高密)-2台</b>				
	98012372	S5735-S24PN4XE-V2	S5735-S24PN4XE-V2(24个10/100/1000/2.5GBASE-T以太网端口(PoE+),4个万兆SFP+,2个12GE堆叠口,不含电源)	1	2
	88039GPM	L-MLIC-S57S	S57XX-S基本软件,每设备	1	2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序号	部件编码	型号	配置	单套数量	总数
	02355YMW	PAC600S56-EB-B	600W交流PoE电源模块组合款(含2个电源)	1	2
	02313URC	OMXD30000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4	8
	88134UFK-3 B5	98012372_88134UFK-3B5_36	S5735-S24PN4XE-V2(24个10/100/1000/2.5GBASE-T以太网端口(PoE+),4个万兆SFP+,2个12GE堆叠口,不含电源)_Hi-Care高级服务标准+S5735-S24_36月	1	2
<b>CloudEngine S5735-S48P4XE-V2(C13_China) 站点1-48口POE交换机-19台</b>					
4	98012053	S5735-S48P4XE-V2	S5735-S48P4XE-V2(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2个12GE堆叠口,PoE+,不含电源)	1	19
	88039GPM	L-MLIC-S57S	S57XX-S基本软件,每设备	1	19
	02314APU	PAC1000S56-EB	1000W交流&240V直流电源模块(66mm宽外壳,后前风道,电源面板侧出风)	1	19
	02313URC	OMXD30000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4	76
	88134UFK-1 U3	98012053_88134UFK-1U3_36	S5735-S48P4XE-V2(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2个12GE堆叠口,PoE+,不含电源)_Hi-Care高级服务标准+S5735-S48P4X_36月	1	19
<b>CloudEngine S5735-S24P4XE-V2(C13_China) 站点1-24口POE交换机-23台</b>					
5	98012030	S5735-S24P4XE-V2	S5735-S24P4XE-V2(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2个12GE堆叠口,PoE+,不含电源)	1	23
	88039GPM	L-MLIC-S57S	S57XX-S基本软件,每设备	1	23
	02355YMW	PAC600S56-EB-B	600W交流PoE电源模块组合款(含2个电源)	1	23
	02313URC	OMXD30000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4	92
	88134UFK-3 5S	98012030_88134UFK-35S_36	S5735-S24P4XE-V2(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2个12GE堆叠口,PoE+,不含电源)_Hi-Care高级服务标准+S5735-S24P_36月	1	23
<b>AirEngine 6776-56TP_高密AP-14台</b>					
6	50086827	AirEngine6776-56TP	AirEngine6776-56TP(11be室内型,2+2+4三频,智能天线,USB,蓝牙,PoE OUT)	1	14
	88134UEY-3 6R	50086827_88134UEY-36R_36	AirEngine6776-56TP(11be室内型,2+2+4三频,智能天线,USB,蓝牙,PoE OUT)_Hi-Care基础服务标准 AirEngine6776_36月	1	14
<b>AirEngine 5773-21_吸顶AP-305台</b>					
7	50086767	AirEngine5773-21	AirEngine5773-21(11be室内型,2+2双	1	305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序号	部件编码	型号	配置	单套数量	总数
			频,智能天线,USB,蓝牙)		
	88134U FK-3 DF	50086767_88134U FK-3DF_36	AirEngine5773-21(11be室内型,2+2双频,智能天线,USB,蓝牙)_Hi-Care高级服务标准+ AirEngine5773_36月	1	305
<b>AirEngine 5773-23W_面板AP-585台</b>					
8	50087921	AirEngine5773-23W	AirEngine5773-23W(11be室内型,2+2双频,智能天线,USB)	1	585
	88134U FK-3 DF	50087921_88134U FK-3DF_36	AirEngine5773-23W(11be室内型,2+2双频,智能天线,USB)_Hi-Care高级服务标准+ AirEngine5773_36月	1	585
<b>实施及服务-1套</b>					
9	提供以上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和综合布线服务(包括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和多模光缆敷设、机柜、PDU、水晶头制作、光缆熔接、标签铭牌制作、及配套的管材、辅材、辅料)				

HQGF02501584CGN00

合同编号：



HQGF02501584CGN00

附件四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潘越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10日

经办人：冯国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10日

